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50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玉欣、賴士葆、楊麗環、盧秀燕、林佳龍、蔡其昌、吳育仁等 29 人，鑒於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雖設有「老人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」之規定，但並無罰則，日後恐流於具文。為保障老人權益，增進老人福利，促進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之目的，爰增訂「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查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雖設有「老人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半價優待。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」之規定，但未立有罰則，實質上無法約束上揭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依法行事。
- 三、為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權益，降低其社會參與之經濟障礙，與自立生活之多元發展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（進入風景區、康樂場所等之免費優遇）設有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處罰之規定。為期法規範一致性，並達成保障老人權益、增進老人福利、促進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等目的，實有必要增訂「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」罰則規定。

提案人：楊玉欣	賴士葆	楊麗環	盧秀燕	林佳龍
蔡其昌	吳育仁			
連署人：蔣乃辛	楊 曜	劉建國	江惠貞	陳碧涵
陳鎮湘	詹凱臣	魏明谷	陳淑慧	鄭天財
趙天麟	徐少萍	翁重鈞	邱文彥	蔡正元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楊瓊瓔 馬文君 林郁方 呂玉玲 江啟臣
廖正井 羅淑蕾

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十二條之一（罰則）</p> <p>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，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，仍不改善者，予以警告；經警告仍不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查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雖設有「老人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半價優待。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經營者，平日應予免費。」之規定，但未立有罰則，實質上無法約束上揭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依法行事。</p> <p>三、為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之權益，降低其社會參與之經濟障礙，與自立生活之多元發展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（進入風景區、康樂場所等之免費優遇）設有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處罰之規定，為期法規範一致性，並達成保障老人權益、增進老人福利、促進老人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等目的，實有必要增訂「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二條之一」罰則規定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